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51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[]，男，197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5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女，196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女，198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
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
2018年9月5日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12877号民事调解
书，于2018年10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叶[]、沈[]、叶[]、

上海 [] 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8年2月6日以(2018)沪0118民初18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叶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555弄7号的房产。申请执行人严 [] 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555弄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陆晓春
审 判 员 顾月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沈莉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